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 楊宇森

被上訴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被上訴人 興安代天府

法定代理人 吳東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上訴人所為訴訟行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第10條第1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；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1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

01 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
02 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
03 認時起發生效力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
04 項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3月2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上
06 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,000元【計算方
07 式：確認之訴部分為165萬元、損害賠償部分為100萬元】，
08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7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又其未依智
09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
10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11 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
12 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5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6 法 官 曾啓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抗告時應提
20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
21 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
22 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
23 明文書影本。關於命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書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25 書記官 丘若瑤

26 附註：

27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（第1項）智慧財產民
28 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
29 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
30 不在此限：

- 01 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
02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- 03 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
04 訟事件。
- 05 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- 06 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
07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- 08 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- 09 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- 10 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- 11 （第5項）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
12 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
13 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